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市财办法〔2025〕6号

宝鸡市财政局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 总局宝鸡市税务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 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县委宣传部：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5〕2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2025年3月31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税〔2025〕2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
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各市委
宣传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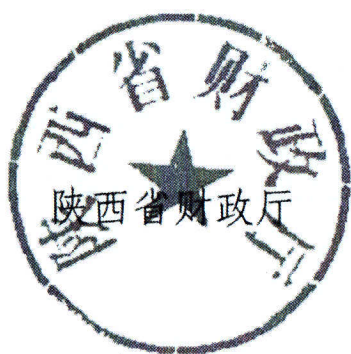
按照《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将我省文化

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印发
